

新北市中正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草案）。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98號函、新北市教育局113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551419號。

二、甄選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三、甄選名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四、進用日期：簽約報到日起至114.7.31止（實際聘期以教育局公文為主，一學年一聘，依據工作表現得予續聘）。

五、工作內容：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見附件1）。

六、工作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36號）。

七、工作待遇：月薪新臺幣3萬1,725元，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報名方式：11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後，親至中正國小輔導處特教組繳交報名資料；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

- (一) 報名表（如附件2）。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
- (四) 相關資格證明。

九、甄選方式：

書面資料資格審查及口試；口試日期：113年8月22日（四）上午9：30，依輔導處通知時間前來輔導處報到。

十、甄選結果：113年8月22日（四）16：30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錄取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處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至錄取服務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十二、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如服務學校（園）因學生（幼兒）異動或畢業，致校（園）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消失，應配合服務地點調整。

新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附件1）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幼兒）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或教保人員務必在場指導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幼兒）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幼兒）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 (二) 協助學校（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新北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附件2）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請檢附證明)			科系組別	
現 職			職 稱	
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進用資格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			
教育訓練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不限文字，亦可提供照片或影像資料）

三、審查資料（由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進用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 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 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審查結果（由甄選單位填寫）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